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其中,因疫情原因监事卢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,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,940,629,16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(含税),共计分配利润24,703,145.83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: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及 股东的整体利益;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,参考市场价格进行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:

- (1)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- (2)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- (3) 2021年,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1年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 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四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:

特此公告!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